证券代码: 839991

证券简称: 鹰峰电子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0年4月2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称"《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包括挂牌前的信息披露及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其中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条 公司制定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并披露。

公司应当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及职业经历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并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上述人员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五条 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及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有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上述报备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在两个转让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第六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挂牌时签署遵守《业务规则》及监管要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及承诺书》("承诺书"),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新任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 后五个转让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五 个转让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

第七条 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或http://www.neeq.cc) 的披露时间。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信息披露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九条 主办券商应当指导和督促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其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审查。

发现拟披露的信息或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主办券商应当要求公司进行更正或补充。公司拒不更正或补充的,主办券商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发布风险揭示公告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告。

第二章信息披露的审核与披露程序

第十条 公司在披露信息前应严格履行以下审查程序:

- (一) 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二)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第十一条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 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披露事务负责人向有关部门咨询。

第十二条公司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三条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公司应当在本制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

披露季度报告的,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约定定期报告的

披露时间,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根据均衡原则统筹安排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顺序。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

第十五条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该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 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 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 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对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单独陈述理由,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 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 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 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 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十八条** 年度报告出现下列情形的,主办券商应当最迟在披露前一个交易日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告:
- (一) 财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第十九条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二十条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按本制度第 十九条出具的专项说明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 (二)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 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第十九条所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违反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主办券商应当督促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和主办券商应当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

主办券商应当在公司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回复前对相关 文件进行审查。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 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三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

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 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 第二十五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 第二十六条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定》规定的披露要求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

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第二十七条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

规定应当提交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的,公司应当在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二十八条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涉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二十九条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交易日 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 见。

第三十一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三节 关联交易

第三十二条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第三十四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

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 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 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 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 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十)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 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四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三十六条 公司对涉案金额超过200万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七条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目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三十八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股份转让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三十九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 **第四十条** 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 **第四十一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 **第四十二条** 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总股本5%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
- **第四十三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 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 **第四十四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第四十五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 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 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

东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 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 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 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 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 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 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 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所涉及的各信息相关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股东对其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涉及本公司股权变动及质 押等事项负有保证信息传递的义务,未履行该义务时应承担有关责 任;

- (二)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本制度或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任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三)公司监事及监事会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负有监督检查的义务,并保证符合本制度或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任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四)各部门负责人应认真地传递本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各类信息,并严格按照本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有违反,公司董事会将追究各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具体包括:
 - (一) 准备和提交全国股转公司所要求的文件;
 - (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 (三)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 (四)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 (五)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 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要求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做出重大决定之 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 (六)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

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监会。

第五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纪录和保管制度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 档案的职能部门,董事会秘书是第一负责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 及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 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保存期 限不少于10年。

第四十九条 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公司 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五十条 涉及查阅经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经董事会秘书 批准后提供。

第五十一条 涉及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经董事会秘书核实身份、董事长批准后提供。

第六章 保密措施

第五十二条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五十四条 由于有关人员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依照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五十五条公司聘请的专业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泄漏或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带来市场较大影响的,公司应追究其应承担的责任。

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 管理, 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信息。

第五十七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

第五十八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五十九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待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待披露的事项的基本情况予以披露。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六十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 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六十一条公司配备内部审计人员或其他监督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监督,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

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监督情况。

第八章信息的发布流程以及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六十二条 公司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 (一) 董事会办公室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二)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 审定、签发:
 - (三) 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平台上进行公告:
- (四)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 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五) 董事会办公室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对信息披露相关文件、档案及公告,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归档保存。

第九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与制度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 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要的通讯设备,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并对外公告,如有变更应及时进行公告并在公司网站上公布。

公司应保证咨询电话线路畅通,并保证在工作时间有专人负责接听。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及相关建议、意见等。

第六十六条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统筹安排,并指派专人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并应当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六十七条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不得透露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业绩说明会应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进行,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并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

公司因特殊情况需要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银行、税务、统计部门、中介机构、商务谈判对手方等报送文件和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时,依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还应当要求中介机构、商务谈判对手方等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漏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且不建议他人买卖该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

第十章 涉及公司部门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六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

司)负责人为本部门、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公司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本部门、本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信息。

第六十九条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时,公司应当参照上述各章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条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向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与配合。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由于本制度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相关当事人的失职, 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应对该责任人 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 的赔偿要求。

第七十二条 由于有关人员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他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

利。

第十二章 释义

第七十四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披露:指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上公告信 息。
- (二)重大事件:指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与公司业绩、利润等事项有关的信息,如财务业绩、盈利预测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等;
- 2. 与公司收购兼并、重组、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 3. 与公司证券发行、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 4. 与公司经营事项有关的信息,如新产品的研制开发或获批生产,新发明、新专利获得政府批准,主要供货商或客户的变化,签署重大合同,与公司有重大业务或交易的国家或地区出现市场动荡,对公司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原材料价格、汇率、利率等变化等:
 - 5. 与公司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有关的信息;
- 6. 有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其他应披露的事件和交易事项。
 - (三)及时: 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时点的

两个交易日内, 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的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主办券商等。
- (六)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经理、首席风险官、副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七)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八)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九)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 1、为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2、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 3、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 上成员选任;
-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 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即 持有其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 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十一) 关联方, 是指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 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2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 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十二)承诺:指公司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司、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 (十三)净资产:指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 (十四)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

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十五)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十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十七)以上:本规则中"以上"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七十五条 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和其他有关的重要文件应当作为备查文件,予以披露。

第七十六条 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十七条 本制度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的或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